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9〕145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化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9年9月12日

华南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提升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的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号）、《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是指学校师生员工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技术秘密、动植物新品种、新药以及其他生物制品的品种权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

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转化形式包括所有权转让、使用权许可、作价入股及自行实施等。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维护国家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市场规则，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权益，承担风险。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完成人（团队）三级管理。学校师生员工履行本职工作，或者主要是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均为职务成果，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学校依法拥有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分配权。

第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须经学校同意，以学校名义对外签订书面合同，任何人不得擅自将学校科技成果泄漏、使用、许可或转让。

第八条 完成人（团队）为成果转化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转化前应对成果采取知识产权保护，依合同约定承担成果转化的后续工作。

第九条 完成人（团队）所在二级单位负有合同预审、执行协调的职责，合同生效后，认真组织，督促实施，确保合同顺利完成。

第十条 科技处为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管理部门，协助做好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申请，做好合同审核、登记、备案、报备等工作。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学校、二级单位以及完成人（团队）均应当积极做好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转化时应先征得全部完成人同意，由完成人（团队）负责人与拟合作方洽谈后形成合同初稿，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交科技处审核通过后实施。

第十二条 完成人（团队）可决定自行推广或委托第三方推广。委托第三方推广的，应签订书面协议，推广费用从完成人（团队）应得收益部分列支。

第十三条 成果价格应当通过协议定价、第三方评估、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通过协议定价的，所定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取得该成果的直接成本，并在学校及二级单位公示 15 天，公示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等。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或拍卖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可以采取公开询价的方式确定挂牌交易或拍卖前的基准价格。

第十四条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或入股企业时，成果持有方（华南师范大学）是入股或合作主体，应在与受让方签订合同时，明确成果持有方（华南师范大学）在新组企业的占股比例及投资退出方式；以自行实施方式进行成果转化时，由完成人（团队）

负责人与学校签订合同，自行实施依托平台应当首选学校设立的地方研究院。

第十五条 科技人员需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时，应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征得所在二级单位同意，报人事管理部门审批，按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六条 担任学校正职领导以及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按照本办法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给予股权激励；干部管理权限在学校党委的现职副处级以上干部（含参照管理），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的奖金或股权，按照《华南师范大学中层领导干部兼职及取酬管理办法（试行）》（华师党委〔2019〕26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激励机制

第十七条 成果完成人（团队）科技成果转化的业绩，学校将计入年度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任等业绩。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全部留归学校自主分配，纳入学校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学校按下列标准对完成人（团队）给予奖励：

（一）单个转让、许可合同总收益在500万元以内的，按总收益的85%奖励给完成人（团队）。

(二) 单个转让、许可合同总收益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 按总收益的 90% 奖励给完成人(团队)。

完成人(团队)所获奖励可用于团队成员奖金发放、支付成果转让中介费及评估费, 或支持后续研究。用于奖金发放的, 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剩余部分由学校和二级单位按照 1: 1 分配, 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

第十九条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或入股创办企业、自行实施创办企业时, 成果持有方(华南师范大学)所占股份校内奖励方法, 参照上述标准执行。其中学校和二级单位所持股份由学校指定的单位持有, 股份收益按照 1: 1 分配, 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

第二十条 完成人(团队)内部对所得现金或股权收入的分配方案, 由完成人(团队)负责人提出, 经团队成员协商一致签字确认, 在报送合同时一并提交科技处审核。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成果完成人(团队)及二级单位要对转化过程中的效益及风险进行认真评估, 减少转化风险。由成果转化引起纠纷的, 责任由上述各方按收益比例或股权结构进行分担。

第二十二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 擅自转让、变相转让及擅自许可使用学校科技成果, 或造成学校知识产权流失和损失的, 学

校将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学校可依法追究责任人赔偿责任。对于触犯刑法构成犯罪的，学校将移交法定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7月11日学校发布的《华南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华师〔2016〕122号）同时废止。学校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如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9月12日印发

责任校对：刘晓艳 邓静薇